



曾国藩

生平及家族丛书

张立真◎著

曾纪泽

本传

曾纪泽，系曾国藩子，字劼刚，号梦瞻，湖南双峰人。清道光十九年（1839）十一月初二生于荷叶黄金堂。自幼严受家训，课读经史，稍长，博览群书，尤爱屈原《离骚》。咸丰年间，或随父出走京师、军营，或在家笃学，广泛涉猎西欧的数学、物理、化学及语言文学。他还刻苦攻读外语，懂数国文字，尤通英文。同治五年（1866），湘乡倡修县志，各界人士荐举曾纪泽纂修。曾国藩得知急书制止。他严尊父训，辞去纂修职名，但仍极力举贤荐能，多方筹措经费，为纂修《湘乡县志》出力甚多。

下



◇曾国藩生平及家族丛书◇

徐 彻 成晓军 高 虹 ◎主编

曾纪泽本传

张立真 著

下

辽海出版社



三十四 两个“八条”

曾纪泽交卸了巴黎使馆事务，完全可以放弃中法越南交涉，专门管理英俄外交。况且，这期间他也忙于同英国外交部商谈鸦片税厘并征，事务正繁。然而，那份热诚炽烈的报国情愫令他无法置越事于不顾，袖手旁观。他把维护中越两国的安全与利益，打击法国恃强施诈的气焰，视为黄帝子孙的份内义务，外交官的应尽职责。

法国炮击福州事件不久，巴黎《勾尔瓦报》主编嘎马通过马格里，秘密试探协商和谈的条件。九月十四日（11月1日），曾纪泽就嘎马提出的重要内容电商总署，若法国不再索偿兵费，《李福协定》可否照允？请求复示。

恰值清朝中枢政要发生重要人事变动，主持日常政务的恭亲王奕訢一班人，因山西、北宁之败遭



太后罢黜，军机处人员换马，以礼亲王世铎为军机领班，光绪帝生父、奕劻奉旨会商军政要务。军机处新班子最初颇持强硬立场，电示曾使：“援台入越已有胜算，廷议惟重此二者。”现在台湾海峡形势危急，法军如占据台湾，中国“尽有毙之之策”，“论理不当和，论势不必和”^①。惟有法国正式照会曾纪泽议和，承认福禄诺出尔反尔，中国姑且允许议和。

因《李福协定》、谅山事变、福州事件，严重伤害了中国人的感情，曾纪泽依旨要求法国舰队、据台法军与入越清军同时撤出，反对法国取地为质，监督《中法简明条约》的执行。

曾纪泽运动英国外相再次出面调停。清廷拿出八条内容：越南与法国本非属地，嗣后法国在越南通商，“不宜干预其政”。越南贡纳中国，法国不得阻止；将来勘定南界，“由谅山至保胜之南划一直线”，华兵驻守以此为限；限界外，法越通商自便，界内设关通商以后定议；法国不应有保护越南之名；法国应派公正大臣与中国驻英曾大臣或出面评议，或同来中国商办；此次立约，应以中国文字为主；

^① 《清末外交史料》，卷四十八，第19页。



议和期间，中国人越之兵暂扎不进，法军退出基隆，封锁台湾的法船自行撤走；中国免索法国偿款，若法国有不允之条，应先赔中国巨款，再定和战^①。

葛尔维尔认为中法方案相差悬殊，不能调停。曾纪泽权衡对立双方形势，也感到中国这八条旨在恢复中法战前坚持的条件，目前不可能兑现，其中有的条款又不尽完善，如翻译法文应以华文为准，就不符合惯例。依从清廷“惟重界、贡二事”的训令^②，他将八条略作修改，提出八条节略：

一、中国不干涉邻国内政，越王可与法国及其他国自由交往；二、越南与各国订约须无碍中国者可允；三、中国和法国应允越王照旧进贡；四、自谅山以东某处至胜保以下红河上某点划线，依线划定可分边界；五、双方指派人员商议边界通商贸易地点；六、在划定边界前一致停战；七、立约画押后若干日内在北京互换批准书；未换前撤去封锁台湾海峡法船，换约后即退出台北法兵；八、西历本年元旦前中法已有条约仍照行不误。此约译汉文、法

① 《清季外交史料》，卷四十八，第25~26页。

② 《清季外交史料》，卷四十九，第15页。



文各3份^①。

这一节略，曾纪泽没有明确坚持法国承认中越宗藩关系，而实际权利得到了相当保障，否认了《李福协定》。并提出中国愿意执行光绪十年元旦前中法订立各约义务，言外之意如法国走得太远，中国有否认的可能。

他向总署请示节略八条时说明，双方划界必须依山川形势具体勘定，不应说划直线为界，使用规范的外交用语。因他的“八条”与清廷所拟“尚不相背”，旨饬曾使坚持定见，有需要商议之处，务当速电请旨。

葛兰维尔对曾使的“八条”予以认可。他说，不去法国保护之名，法国政府不至于前功尽弃，同意转达给瓦定敦。瓦定敦却说，既然要修界，就没有和的道理。他坚持要求中国批准《李福协定》，必须以法军久据台北作为监督“协定”执行的条件。葛兰维尔建议曾使再请旨答复，曾纪泽回答，《津约》可择允不可全允，法占台北之兵宜早退，这两条皆已奉旨，不能让步。

^① 《清季外交史料》，卷四十九，第15、28页。



瓦定敦答复：“刻无可商，但有战耳”^①。曾纪泽电请总署，“揣葛调停之念未息，在我似宜力持而静候之”。或许葛兰维尔仍有意调解。茹费理借此肆意攻击曾纪泽煽动国内强硬拒法；葛兰维尔也严厉警告曾使，“如中国延长战争，会冒毁灭的危险”。战争将使法国遭受重大牺牲，但“中国失败的结局是无疑义的”。曾纪泽依然镇定如初。

了解内情的中国海关驻英办事处洋员金登干报告赫德，曾侯也许宁肯辞职而不肯赞成批准《津约》或法军占据台湾，曾侯说过，“这不过是更坏的一种赔款！”^② 从另一侧面反映了曾纪泽维护民族正义的立场。

当年冬，法国上议院以 189 票对 1 票通过对中国、越南的战争拨款。茹费理在议会煽动说，“商业时期已告终结，只有行动了。”^③ 月末，赫德折衷双方意见，提出新的议和方案，请葛兰维尔继续调停，其中重要的变更条件是承认《津约》，修改中越边

① 《清季外交史料》，卷四十九，第 15、28 页。

② 《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》，《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》，中华书局 1983 年版，第 63 页。

③ 《中法战争》丛刊，第七册，第 285 页。



界，但法国不肯接受调停，战火再次燃起。第一个“八条”协商告吹。

光绪十一年春，法国外交部司员利哥丹抵达伦敦，探寻曾使对和局的意见，马格里代为答复说，只有不脱离前次八条有关原则，方可请旨商议。利哥丹透露，茹费理希望曾使取得议和权力赴法协商。曾纪泽有意试探法国的条件，遂重拟了一份“八条”。即第二个“八条”，改动之处有承认法越间一切条约的字样。但这时，清廷又寄希望于赫德的穿针引线，对曾使的询问搁置不答。“八条”胎死腹中。

半月后，越南北部战局发生新的变化，冯子材与友军协力攻下谅山。曾纪泽认为中国取得了议和主动权，立即请示总署乘机议和。他说：“刻下若能议和，中国极体面，稍让亦合算”^①，宜趁法国新内阁执政时速办。对此，国内某些人很不理解，嘲讽他与李鸿章主和无异，这完全是误解。

曾纪泽备战促和，以战止战的思想是一贯的，把一切和谈都指为妥协退让，是偏狭片面的。曾纪

^① 《清季外交史料》，卷五十五，第5页。



泽的意思是，趁茹费理内阁倒台，“自我发端”议和，中国自然处于主动地位，也有利于阻止新内阁增兵报复。

把握好议和的时机很重要。他主张体面议和。二月十七日（4月2日），曾使电函总署，在正式停战协定签署之前，“仍宜催进兵”，取得更多的战果，迫使法国放弃苛刻的议和条件，尽力把中国权益的损失降到最低点。既不被胜利冲昏头脑，忘乎所以；也不一味乞求对手施舍和平。

曾纪泽惟一担心赫德操纵清廷。希望政府不要听信赫德的说教，或许“可得一公允之约”^①。他的估计没错。赫德担心战争长期持续下去，肯定会影响英国的商业利益，“摧毁印度的鸦片”^②，已指派金登干在巴黎与茹费理秘密接触近3个月，基本取得谅解。



因赫德与清朝大员们共事30余载，对朝中底细了解得一清二楚。他抓住了清廷重视“皇权”和“尊严”的心理，反复劝说茹费理注重条约的实质，

① 《湘乡曾氏文献》十，第6162页。

② 《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》，第62、58、98页。



让给中国一点面子，保留“名义上的便宜，法国的经营就不会碰到特别的障碍”^①。这点成了下步协议的基础。

即将签字之际，中国军队反败为胜，茹费理内阁倒台，赫德恐3个月来的“成就完全搁浅”^②，遂指令金登干运动法国总统格利维成功。金登干代表中国政府与法国代表毕乐签署了《中法停战协定》。据此，法国驻华公使巴德诺与李鸿章在天津订立了《越南条约》。曾纪泽担心出现的结局终于成为现实。



① 《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》，第62、58、98页。

② 《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》，第62、58、98页。



三十五 一腔愤血

办外交最痛惜的事情，莫过于看到国家主权遭人践踏，民族尊严被人玷污而无力救助。《越南条约》就是曾纪泽早已预料而不愿看到的结局。

这个条约，中国给予法国的承诺是：完全放弃越南宗主权，不干预法越两国已订或续订各项条约章程；法国保护越南与中国邻接边界，清朝不再向北圻派兵；中国在边境开放两处陆路贸易商埠，让法国享受与其他口岸相等的商务权利；在铁路方面也给予法国“良好的允诺”。总之，法国得到了战前所企求的全部利益。难怪法国外长得意地宣称：“我们必须认为自己已经在亚洲站定脚了。”^①

^① 转引自丁名楠：《帝国主义侵华史》，第一卷，第319页。



赫德在用电报指挥金登干穿梭中法外交时，心里相当清楚法国得到了什么。正月二十三日（光绪十一年，1885年），致金登干说：“法国取得新领土，完全占有北圻和越南发展的希望等等，应使每一法国人晓得法国已获得非常的巨大利益，他们应该可以满意了。”^①

毋庸讳言，法国夺取的这些巨大利益，完全建立在牺牲中越两国政府、两国人民利益的基础之上。如果不是在越南问题上一味实行“柔、忍、让”的外交方针，中国就不会迅速发生翦藩压境的连锁反应，失去上缅甸、锡金、朝鲜等邻国的保护权；没有《中法越南条约》，法国或许不能租借到广州湾，划两广、云南为其势力范围……

曾纪泽眼睁睁地看到法国对越南狼吞豕突，怎能不义愤满腔！回顾中法交涉的艰难跋涉，他“一腔愤血，寝馈难安”^②。他的“愤”，不是为个人名誉，而是为了国家利益，民族尊严。十年夏，他写信向九叔曾国荃剖白了内心的苦衷：解去法使职务

① 《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》，第86～87页。

② 《曾纪泽遗集》，文集卷五，第206页。



并不迁怒于李鸿章。论私情，假如自己继续留在巴黎，《天津简明条约》订立，中国丧失诸多权利，也无可如何，“而数年豪气，一朝丧尽”。将侄调开，乃订此约，“侄之志愿虽未遂，侄之体面仍存”，倒是“李相见爱处也”^①。

实因曾使为了解决越南问题，苦心经营数年，呕心沥血，夙愿未偿，中国最终蒙受重大损失与屈辱，为此，他“寝馈难安”，不胜浩叹！

对法越南交涉的失败，主要是侵略者的凶横强暴，清政府的忍让徘徊。法国虎视鹰瞵般于越中两国，曾纪泽屡进“未雨绸缪”、“曲突徙薪”之计，清廷却当断不断，当进不进，游移不决，坐失良机。

十年，邵友濂劝曾纪泽不要强硬对法，他复函解释说：“三年以前，兄即深抱杞忧，屡次晓晓，计当时贤士大夫必嗤笑纪泽，如庄生所谓见卵而求时夜，见弹而求鸛炙者。岂知事到临时，乃有迅雷不及掩耳之势……正坐持太久，乃今日之战祸难免矣。”^②

① 《曾纪泽遗集》，文集卷五，第206页。

② 《曾纪泽遗集》，文集卷五，第204页。



如果清廷能够采纳曾使建议，未雨绸缪，始终抱定坚忍不让之心，从“刚严”处着手，主动开放通商，法国政府不敢轻举妄动。但枢廷优柔寡断，法国抢先了一步，正如曾纪泽所说，“既屡下越城而有幸心，又自丧其良将而有怒心，则法人虽欲缩手而不能。”中国战备力量单薄，将帅大多缺乏必胜信心，“则虽欲不让而不得”。

曾纪泽交涉的艰难，也与清朝某些臣僚志衰节屈的行为有关。

曾纪泽主张抓住越南问题的实质反复辩争不松劲，而总署某些官员却置越南沉沦于不顾，私自向法国驻华使馆人员透露，中国只希望能“首先保全体面”，如果法国至低限度尊重越南国王，中国即感“满意”的信息，似乎曾纪泽的交涉是个人行为，以致法国敢于轻慢使节。

正是从这个时候起，法国外交部有恃无恐地支吾搪塞曾使的口头交涉，延搁迟复其文书照会，甚至随心所欲地施之人身攻击，寻找借口要求撤换他的驻法大臣职务。阻断了积极交涉挽回损失的可能性。

国内对调离曾使颇有异议，认为他交涉越事



“正理以喻之，阴谋以间之，百计图谋，询可谓使命不辱矣。”要求召回曾纪泽作政府顾问，以他丰富的经验和锐气，“强邻不敢轻视”^①。这是对曾使的真诚信赖，公允评价。

其后，兼任驻法公使的薛福成分析，“越南一役，至于决裂，则以有隐掣其肘者，非办理不善之咎也。”^②他指的“隐掣其肘者”，除总署某些人外，还有清朝驻德使馆人员。

在中法战争处于紧张关头，经曾纪泽苦心雇觅法国在野党人物为“内线”，探询信息，策动舆论，创造外交和谈机会，茹费理终于同意与曾使谈判。不料，关键时刻，李鸿章授意亲信陈季同^③，两次去巴黎向法国渗透中方意图。毫无顾忌地把“北洋主弃全越”之意，“奔告之”，茹费理“虽不理曾侯，

① 《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》，卷十四，第26页。

② 薛福成：《出使英法比四国日记》，岳麓书社1985年版，第826页。

③ 陈季同：原是福州船政学堂学生，主学法文、轮船制造。郭嵩焘兼任驻法使臣时，陈季同是清朝驻法使馆的翻译，后转入驻德使馆，伙同李凤苞在国外经营购置军火，贪污货款。不是个称职的外交官。



而大事去矣”^①。因此法国倒向赫德，中法匆忙达成协议和框架，曾纪泽无法插手。

薛福成的出使日记还有一条来自法国反馈的信息可资佐证。光绪十九年正月十三日（1893年3月1日）记：

“今年斐礼（茹费理）遇参赞庆常两次，谈及前事。颇称曾侯不敢担当，以为中国自失机会。”^②

庆常原为曾纪泽驻法使馆翻译，这时已升任参赞。茹费理此刻担任上议院议长，先后两次同庆常谈起与曾纪泽交涉越南问题的往事，他认为造成那种结局是“中国自失机会”，不应由曾纪泽承担责任，并表示了对曾侯的歉意之情。曾使的对手事后也不得不承认他的刚直正义、忠贞爱国。

这件事从侧面证实中国交涉越南事件的失败，关键在于政府决策失误。加上自己人从中作梗，致使曾纪泽的努力付诸东流。

如果说曾纪泽有措置失当之处，一般评说中法

① 薛福成：《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》，第717、717～718页。

② 薛福成：《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》，第717、717～718页。



战争的今人著作，大多批评他致书德国《新闻报》，回击法国战争狂热那件事，有失外交官身分^①。平心而论，曾使的致书提及法军赛当之败，语言的确尖刻了一点，激怒了法国人。

至于他的正式文书照会，措词强硬，质询直率，理所应当。曾纪泽认为，“辱身即以辱国”，公使示弱，“敌情益骄”^②。说得好，表现了威武不屈的气节。使臣对外国的轻蔑表示沉默，是国家的耻辱。因而，曾纪泽通过正常外交途径，申明曲直，是尽职尽责。

从这个意义而言，即使利用新闻渠道发表个人见解，也不应苛求。

如果一味畏葸求安，其后的中英交涉，也不会有所作为。



① 参见邵循正《中法越南关系始末》一书。

② 《曾纪泽遗集》，文集卷五，第202页。